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管理人与托管人相关信息、协议订立依据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七条 交易及 清算交 收安排	<p>(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第七条 交易及 清算交 收安排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p> <p>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p> <p>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产品申购时留存备,保证资金划回事宜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p> <p>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p> <p>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p> <p>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产品申购时留存备,保证资金划回事宜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p> <p>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未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在基金资产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有效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不承担责任的情况除外。</p>	<p>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未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在基金资产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有效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不承担责任的情况除外。</p>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09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